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115年7月24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

# 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大同之家、 自由之家再利用及 嚴前總統文物展示與移置等情案

調查委員：范巽綠、林盛豐

# 案由

據訴，嚴前總統自民國35年來臺後即居住於重慶寓所(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迨至嚴前總統及其夫人相繼過世後，總統府於89年間函請其家屬繼續留住嚴家淦故居協助看管文物，以利後續紀念館開放前之文物保存。98年2月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將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納入嚴家淦故居再利用計畫，並進行全區整體規劃。嗣為進行嚴家淦故居修復作業，由文資局向臺灣銀行借用大同之家、自由之家及周邊建物，用以暫存故居文物及作為物料加工區。究嚴家淦故居、大同之家、自由之家活化再利用之整體規劃為何？如何結合相關重要文物進行活化？有無符合國定古蹟指定之意義及特色價值？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重點

---

- 一、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大同之家(含網球場)及自由之家  
活化再利用之整體規劃為何？  
有無符合國定古蹟指定之重要意義及特色價值？
- 二、上述3處國定古蹟有無結合相關重要文物進行活化？
- 三、其他應調查事項。

# 調查經過

## ★ 115.3.24立案調查 ★

### 一、履勘

115年4月15日，履勘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大同之家、自由之家  
115年4月21日，履勘國定古蹟大同之家  
115年5月6日，履勘臺灣銀行文物館、經濟研究所  
115年6月22日，履勘國定古蹟大同之家  
115年6月29日，履勘國史館  
115年7月8日，履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二、詢問

115年4月28日，詢問財政部、臺灣銀行  
115年5月21日，詢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5年6月23日，詢問國史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政部、臺灣銀行

### 三、調卷

115年5月8日，函臺灣銀行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15年5月22日，函臺灣銀行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15年7月17日，函行政院

### 四、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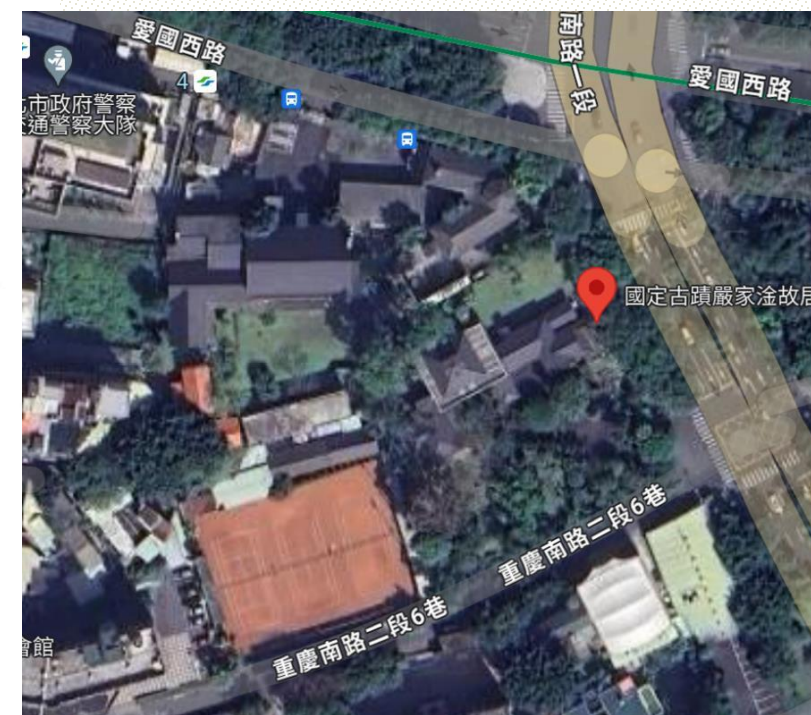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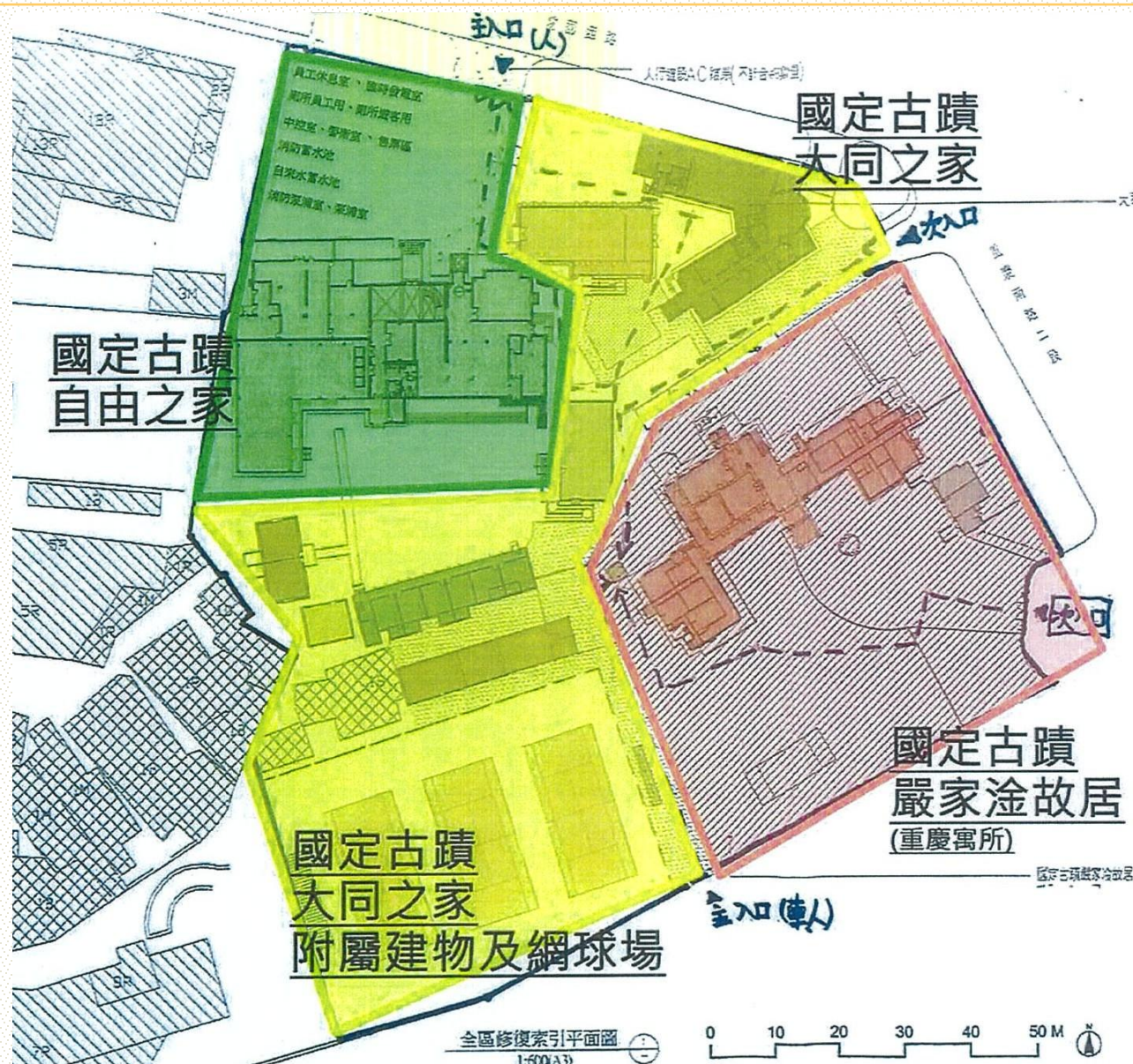
115年6月1日，諮詢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陳立文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吳聰敏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洪紹洋教授兼所長  
115年6月29日，諮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張元鳳教授

# 嚴前總統簡要年表

- 34.10，任交通部臺灣特派員，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長
- 34.11，入住重慶寓所
- 35.5~35.7，接收日產成立臺銀，兼任首任董事長
- 38.6，主持新臺幣發行
- 55.5及61.5，就任中華民國第4任及第5任副總統
- 64.4~67.5，繼任總統
- 82.12.24病逝

| 時間         | 概要                            |
|------------|-------------------------------|
| 34.10.24   | 任交通部臺灣特派員，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長。     |
| 34.11      | 入住重慶寓所（即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           |
| 35.4       | 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長，兼日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35.5~35.7  | 接收日產，成立臺銀。兼任首任董事長。            |
| 36.5       | 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兼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
| 37.6~37.12 | 兼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美援會）委員。           |
| 38.6.15    | 主持新臺幣正式發行。                    |
| 39.1       | 辭臺銀董事長。任中國石油公司董事長、經濟部長。       |
| 39.3       | 調任財政部長。                       |
| 39.4       | 兼美援會副主任委員。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 |
| 46.8       | 兼美援會主任委員，並兼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 47.3       | 2度擔任財政部長。                     |
| 52.1       | 兼美援會副主任委員。                    |
| 52.12.16   | 任行政院長。                        |
| 55.5.20    | 宣誓就任中華民國第4任副總統。留任行政院長。        |
| 61.5       | 辭行政院院長。宣誓就任中華民國第5任副總統。        |
| 64.4.6     | 宣誓繼任中華民國總統。                   |
| 67.5.20    | 卸任公職，遷到大同之家「嚴前總統辦公室」處理事務。     |
| 82.12.24   | 病逝臺北榮民總醫院。                    |

# 嚴家淦故居、大同之家、自由之家區位圖



資料來源：紀念協會、Google map

# 古蹟指定經過

- ◆ **嚴家淦故居**，原為日治臺銀高級官員宿舍。嚴前總統34.11入住。
  - 91.1.23，內政部指定為國定古蹟。
- ◆ **自由之家**，原為日治臺銀頭取(董事長)宅邸，後轉為日治臺銀俱樂部，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後，隸屬於聯勤總部外事處第二招待所，曾被稱為「**大使之家**」。
  - 92.1.21，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107.8.22，文化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
- ◆ **大同之家**，創建於42年，原作為接待美軍援華顧問團之用，嚴前總統卸任後，轉為「嚴前總統辦公室」。
  - 92.4.23，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107.8.22，文化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

# 調查意見一

---

嚴家淦故居、大同之家、自由之家具**共生共營**的連結性，  
是中華民國政府當年遷臺後克勤建國的歷史見證。

行政院擬以此**整體建築群**作為呈現  
**臺灣政經發展歷程**的重要場域。

允宜請該院進行跨機關整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以利擘劃此**三合一園區**之上位計畫。

# 調查意見一

有關嚴家淦故居**策展研究案**，宜請行政院督導文化部偕同文資局以**國家整體發展史**為核心論述，建立具**國家高度**之重要歷史展示據點，提升文化保存效益及社會教育功能。

與嚴前總統家屬及紀念協會**建立良好溝通協調機制**，化解多年歧見，釐清**展示需求**，促成具歷史意義之文物**回歸故居展示典藏**，由國家負責保管修復，俾順利推動**政府主導**之三合一園區。

# 嚴家淦紀念園區發展概要

- ◆ 89.11.30，總統府(游錫堃秘書長)會同文建會、民政司及國產局等機關於嚴家淦故居研商，促成設置「嚴家淦先生紀念館」，在館舍未設置前，嚴家家屬可暫時留住看管文物。
- ◆ 92.2.25，**嚴家淦故居**由總統府點交予文建會，文建會再於96.12移撥文資總處管理。
- ◆ 98.2.12，文資總處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大同之家、自由之家納入嚴家淦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進行整體規劃，相關費用、權利金等以按比例分攤模式辦理。
- ◆ 106.5.17，社團法人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紀念協會提出合作事宜，擬依**文資法第21條第4項**規定，將嚴家淦故居、自由之家、大同之家**3處古蹟整體園區定位為「總統圖書館」**，並交與紀念協會經營。

# 嚴家淦紀念園區發展概要

- ◆ 106.12.22，紀念協會提出嚴家淦紀念園區之營運計畫。  
園區門票收入完全歸不動產管理單位，園區所有建物及軟硬體設施的增補、強固及管理、維護由文資局全盤規劃處理。
- ◆ 107.1.31，文資局施國隆局長召開營運計畫法規適用諮詢會議，有關紀念協會所提之營運計畫，後續納入「嚴家淦紀念園區活化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評估辦理。
- ◆ 107.3.21，紀念協會與文資局施國隆局長會談：  
嚴家淦紀念園區活化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明確指出文資法第21條第4項應不得排除採購法，因此未來進行委外招商時，主要採用的法令應以促參法及採購法為主，並將文資法第21條第4項納入評選限制。

# 嚴家淦紀念園區發展概要

- ◆ 107.2.13，**臺銀函文表達反對意見**，  
該行已投入1.6億餘元修復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倘將古蹟一併  
「**無償**」交與紀念協會經營，將無所謂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與常務董事會決議之「**營運分潤**」原則相悖。
  - ◆ 108.9，**臺銀董事會決議**，  
收回自由之家、大同之家，並由文物館及經研所進駐使用。
- » 此後數年，文資局、臺銀、紀念協會等對於嚴家淦紀念園區之  
再利用及經營模式未有共識。

# 嚴家淦故居修復工程及文物整飭搬遷

## ◆ 嚴家淦故居古蹟本體修復工程

- 102.1.18，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104.6.6，完成規劃設計。
- 104.10.13，故居本體修復工程決標。
- 104.11~107.1，修復工程得標廠商委託臺師大文保中心(張元鳳教授)辦理「故居文物整飭搬遷」。
- 104.11.16~109.3.31，辦理故居本體修復工程。

## ◆ 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景觀(含圍牆)暨修復再利用工程

- 109.7.31，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111.11，完成規劃設計。
- 113.3.15，景觀修復工程決標。
- 113.9.30迄今，辦理景觀修復工程，預計115.8完工。

## ◆ 嚴家淦故居室內檢修工程

- 114.12.26起，辦理招標作業。暫定工期240日曆天。
- 115.6.25，決標。

# 諮詢張元鳳教授

## ◆ 115.6.29，諮詢臺師大文保中心張元鳳教授：



- 本人前於105年辦理「故居文物整飭搬遷」事宜。
- 我們結案的時候，有整理出一套所有文物的清單和搜尋系統，也已經交接完成，文資局與紀念協會都有完整清冊，文物約2萬1,600號；但經過更詳細的清點分類整理後，實際數量總計4萬多件。

註：基於文物登錄及管理需求編定，部分文物採一號多件方式登錄，一個文物號內可能包含成組、成套或具多件附屬物件之文物，以維持各物件間之關聯性及管理完整性。

# 文資局向臺銀借用自由之家、大同之家

- ◆ 文資局為辦理嚴家淦故居修復工程，向臺銀借用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房地，作為工程期間故居文物暫存場所及物料加工區使用。
- 第1次借用：105.7.1~110.12.31，計5年6個月。
  - 108.9，臺銀董事會決議，收回自用。
  - 110.3.16，文資局配合嚴家淦故居本體修復工程竣工(109年)，且嚴家家屬表示嚴前總統相關文物皆為家屬所有，正式函文通知紀念協會針對暫存於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之文物進行清點與搬遷規劃。
  - 110.11.2，因多方人士關切，文資局函臺銀希望續借2年，俾利紀念協會針對暫存文物得有緩衝期進行整理保存。
  - 111.6.13，紀念協會提供搬遷計畫，文資局據以函轉臺銀。
  - 111.10.18，文資局檢送搬遷計畫及續借2年期限屆滿立即返還房地承諾書。
  - 111.12.5，文資局與臺銀簽訂第2次借用契約，借用時間追溯至111.1.1。

# 文資局向臺銀借用自由之家、大同之家

- 第2次借用：111.1.1~112.12.31，共2年。
  - 112.2.14，文化部部長指示，因應各項工作執行，請續與臺銀研商借用期限。
  - 112.9.4，立委協調臺銀同意續借，請文資局儘速發文申請。
  - 113.1.5，臺銀董事會決議，以原契約內容展延半年為目標。
  - 113.1.16，臺銀函復文資局同意借用契約展延半年。
- 第2次借用契約展延6個月：113.1.1~113.6.30
  - 113.5.3，文資局為處理暫存文物搬遷問題與配合嚴家淦故居景觀修復工程期程，再次函文臺銀申請續借至115.12.31。
  - 113.6.14，文資局檢附申請續借說明資料，函臺銀申請續借。
  - 113.7.26，臺銀檢送借用契約，同意文資局分段(1年+1.5年)續借，先續借1年，並將文資局申請續借承諾事項納入契約條文。

# 文資局向臺銀借用自由之家、大同之家

- **第3次借用**：113.7.1~114.6.30，1年。
  - 114.5.23，文資局函臺銀，申請第2階段借用事宜。
  - 114.7.4，臺銀董事會原則通過，但要求文資局就暫存物品搬遷提出具體搬遷計畫納入借用契約，並定期每月函告相關辦理情形，務必於借用期滿騰空返還房地。
  - 114.9.17，臺銀與文資局完成第4次借用契約用印。
- **第4次借用**：114.7.1~115.12.31，1.5年。
  - 114.9.25、11.7、11.19，文資局函請紀念協會確認暫存文物所有權，且於114.11.30前有積極搬遷作為。惟未獲回應。
  - 115.1.28，文資局上網公告「國定古蹟自由之家、大同之家暫存物品包裝暨搬遷作業」。
  - 115.2.9，紀念協會函文資局，願意自籌經費找尋保存合適空間，並規劃於115.12.20前全部文物搬遷完成。

# 履勘嚴家淦故居、自由之家、大同之家

- ◆ 本院115.3.24立案調查後，於115.4.15邀集行政院馬永成政務委員率文化部、財政部、文資局、臺銀、紀念協會，第1次履勘嚴家淦故居、自由之家、大同之家，並召開座談會議溝通討論。
- ◆ 行政院馬永成政務委員表示：
  - 一些相關搬遷原來已經安排好的計畫，就按計畫去完成與執行。
  - 使用上幾個**原則**，要請財政部、文化部及臺銀特別考量：
    - 未來不管是做什麼樣的使用，**一定要對外開放**。
    - 這個區域對面就是總統官邸，附近有小南門，是最佳的觀光區域，不應該是辦公區域。應該把它當作是**臺灣經濟發展重要的代表**。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有機會與嚴前總統故居和官邸來做通盤的思考。
  - 臺銀作為龍頭，跟著臺灣一步一步成長走到今日，整個**品牌價值**的意義絕對高過於單純的營業所得或收入。今年已經115年，臺灣居然沒有**經濟發展館**，實在很可惜，拜託臺銀及財政部積極考慮。

# 履勘自由之家文物存放情形



自由之家文物存放情形

# 履勘大同之家文物存放情形



大同之家文物存放情形

# 履勘嚴家淦故居現況



嚴家淦故居現況

# 履勘大同之家

- ◆ 115.4.21，履勘大同之家，並邀集文資局、紀念協會協商相關事宜。
- ◆ 文資局及紀念協會研商決議：
  - 嚴雋泰先生原承諾115.12.20前完成搬遷，將提早1個月至115.11.20前完成搬遷。
  - 有關紀念協會106.12所提申請嚴家淦紀念園區營運計畫，請文資局釐清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 行政院115.5.7會議結論

- ◆ 行政院馬永成政務委員邀集文化部、財政部、國史館、財政部國庫署、文資局、臺銀召開研商會議，結論：
  - 以彰顯嚴前總統行誼事蹟與文化資產價值為目標，遵循「對外開放」、「彰顯臺灣經濟發展歷程」為原則，設置嚴前總統貢獻展區，記錄臺灣經濟發展也紀念嚴前總統貢獻，與故居相得益彰，成為政府主導的三合一園區。
  - 嚴前總統貢獻不限於在臺銀服務時期，請文化部及文資局再與紀念協會溝通，歡迎嚴家家屬及紀念協會參與園區各項規劃與工作。
  - 請釐清嚴家淦故居修復完成後之展示需求，就合適展品洽嚴家家屬及紀念協會同意，讓原屬故居之物件回到故居，由國家負責保管修復。
  - 國史館收存部分嚴前總統相關文物，請就嚴家淦故居及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利用、展示作業，協助、指導文資局及臺銀。
  - 期望政府齊心合作，家屬也能諒解釋疑，共同打造記錄嚴前總統生活風貌及紀念嚴前總統對臺灣經濟貢獻的三合一園區。

# 履勘國史館

## ◆ 115.6.29，履勘國史館。陳儀深館長說明：

- 國史館於84年核定「**國史館整理嚴家淦總統檔案計畫**」，84~90年完成文物史料移轉與整理。
- 入藏類別及數量分別有：**文件類**825卷、**照片類**333卷、**視聽類**460卷、**器物類**192項等。其中器物類包含印章、勳獎、禮品、物品等4大項。
- 嚴家家屬於87.10.19捐贈錄音帶、影片錄影帶、勳章、勳狀證書、言論集、記事本、唱片及京劇唱詞、新聞剪輯、紀念牌、書畫匾額掛屏、紀念品、照片、幻燈片等。
- 國史館於90.1.12歸還188項無史料價值文物史料、101.5.8歸還家居生活影帶34捲，101.5.22送還文件及照片數位圖檔光碟12片及轉錄之家居生活影帶數位光碟37片。
- 國史館對嚴前總統的相關檔案文物**已有系統性的整理**。期待能作為推動嚴家淦故居活化或國家級經濟史料館的重要依據。

# 履勘國史館

- 展示嚴前總統文物
- 「戰後臺美關係回顧」、  
「涓涓長流·芳草  
綿綿-總統副總統文物  
與館藏個人史料展」  
等展覽



# 嚴家淦故居策展規劃研究案

- ◆ 114.2.14，文資局委託文大(陳立文教授)辦理  
「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策展規劃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 ◆ 文資局檢視文大115.6.30期末報告內容，發現：
  - 有關學者專家、嚴家家屬及紀念協會、工作會議等意見，尚未妥適回應整合。
  - 論述主軸尚未契合行政院會議結論。
  - 應從國家發展脈絡切入，  
連結嚴前總統於財政、經濟及行政體系之重要貢獻。
- ◆ 文化部115.7.3函表示，後續將依行政院115.5.7會議結論，提高整體策展高度與論述層次，朝向「去個人化、強調公共性、重歷史脈絡」之方向推動，並以國家整體發展史為核心論述，建立具國家高度之歷史展示空間，提升政策高度與社會價值。

## 調查意見二

從國定古蹟指定理由觀之，  
嚴家淦故居、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及其附屬建築  
無論從臺銀頭取宅邸與臺銀俱樂部的關聯性，  
或是從重要財經官員宅邸與美援顧問團招待所的相關性  
，及國家元首宅邸與辦公處所的關係，  
均可看出此三者之間密不可分與共生共營的連結性，  
共同經歷臺灣戰後重建時期、國際外交處境艱危的敏感  
時刻，都是中華民國政府當年遷臺後克勤建國的歷史見  
證，其整體建築群更能詮釋完整之歷史脈絡。

## 調查意見二

臺銀提報文化部114.7.10核定之「國定古蹟大同之家(含網球場)及自由之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載述，  
**大同之家將作為臺銀文物館**，對外開放範圍為大同之家內部展示空間及南側庭院管制線前；  
**自由之家將作為臺銀經研所文史典藏與辦公空間**，平時不對大眾開放，其再利用方向難免狹隘。

財政部認為應遵循行政院115.5.7會議結論，  
檢討修正再利用計畫。

## 調查意見二

為促使自由之家、大同之家成為**全民共享、彰顯臺灣經濟發展歷程**的代表性園區，行政院允應落實115.5.7會議結論，督導財政部偕同臺銀摒棄本位主義，**檢討修正再利用計畫**。

又，鑑於**歷史文獻原件**保存不易，行政院實應督導財政部偕同臺銀檢討**2.5萬冊**戰後至西元1990年資料移入自由之家之妥適性。

# 嚴前總統35~39年擔任臺銀董事長之重大事蹟

- ◆ 整理臺灣省財政，暫准臺銀發行臺幣。
  - ◆ 廢止日治時期的印花稅，降低筵席稅、實施新制印花稅。
  - ◆ 委託臺銀在臺灣實行公庫制度，逐步建立各鄉鎮的公庫網路。
  - ◆ 主持新臺幣正式發行。
  - ◆ 利用高利率政策與各項財政工具吸收市場游資，穩定金融信心。
  - ◆ 在國家財政最為艱鉅混亂的時刻，力保臺灣的經濟穩定。
- » 迄至50.7，央行在臺灣復業前，臺銀實質上扮演臺灣的央行的角色，負責貨幣發行與政策制定。

# 「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指定理由

★ 91.1.23，內政部指定為國定古蹟 ★

- ◆ 原為日治臺銀高級官員宿舍，建於西元1900年7月30日，主體建築為洋式，另外在主體建築東側，大約西元1920年代增建日式木造房舍，成為一組和洋並存的建築，四周並設有優美的庭園，使這座官邸成為和洋混合風格，頗具特色。
- ◆ 嚴家淦先生為財經專家，二次大戰後來臺任職，出任臺銀董事長，後來歷任政府多項專職，最後曾榮任副總統及總統。他對臺灣近代的經濟與政治發展貢獻良多，是研究這段歷史不可或缺的人物。
- ◆ 其故居內部陳設高雅簡樸，反映他多方面的興趣與才華。
- ◆ 主體建築為流行於日本明治維新時期的洋風住宅，中央設木製大樓梯，屋頂凸出尖塔，入口有雨庇，建築物四周留設綠地與庭院。庭園中仍保存著日式石燈。

# 「國定古蹟自由之家」指定理由

★ 107.8.22，文化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 ★

- ◆ 原為臺銀頭取宅邸，興建於西元1902年，西元1911年轉為臺銀俱樂部供員工休憩之用。
- ◆ 34年二戰後交由聯勤總部作為外事招待所，接待外賓及國際友人之用；外交部使節回國亦多寄居於此，曾一度被稱為「大使之家」。
- ◆ 在50年代臺北缺乏大型聚會及旅社，因此自由之家成為救總、世盟固定舉辦世界反共活動的主要場所。56.9世盟第1屆會議在臺北舉行，共有64個國家與地區、12個國際反共組織參加，谷正綱當選第1屆理事會主席，大會通過世界反共宣言與世界反共聯盟共同綱領。
- ◆ 該建築早期也是胡適、殷海光、雷震等知識分子發行的思想開放政論雜誌《自由中國》重要集會演說地點。

# 「國定古蹟自由之家」指定理由

★ 107.8.22，文化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 ★

- ◆ 頭取宅邸為磚、木搭配混凝土結構，樓高2層，1樓設有宴會廳、會議室等，2樓為生活起居之空間。後因祝融而重建，但仍保留原有局部壁體。
- ◆ 重建後之自由之家主建築物以鋼筋混凝土為架構，建築本體為2層樓洋房樣式建築，樓板仍為木構造，樣式純樸，1樓除原有的宴會廳、會議室空間，2樓均改為套房並增建小禮堂。
- ◆ 南側之兩層樓雙層宿舍及1層樓單層宿舍均為其警衛及服務性之附屬建築，圍塑出一內部庭園。
- ◆ 本區建築都保有自日治時期以來各自不同時期之建築風格，除見證各時期的環境、歷史背景意義外，也代表各時代的建築工藝之變化。

# 「國定古蹟大同之家(含網球場)」指定理由

★ 107.8.22，文化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 ★

- ◆ 創建於42年，由當時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家淦先生為爭取美援而規劃，交臺銀與聯勤總部外事處合建，作為接待美軍援華顧問團之用。64年轉為嚴前總統接待貴賓與辦公的官邸附屬建築空間。足以見證中美合作發展臺灣經濟建設之歷史。
- ◆ 嚴家淦故居旁之網球場為日治時期高級社宅之附屬配置，反映日治時期上流支配階級的生活方式與意識形態，網球場及相關附屬設施為此歷史之見證。
- ◆ 大同之家建築時間雖然稍晚，建材及外觀亦非上乘，但其所代表的時代意義，正如同自由之家，見證50年代臺灣的經濟停滯與生活窘困狀況。

# 「國定古蹟大同之家(含網球場)」指定理由

★ 107.8.22，文化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 ★

- ◆ 其建築為2樓鋼筋混凝土構造，外牆均為洗石子裝飾。平面似「八」字型，左右二翼交會處為主入口，八角形門廳上方的天花板，繪以中國式建築彩繪圖案，中央並飾以八角藻井，極具特色。
- ◆ 因主要用途為接待美援顧問之用，除1樓有交誼室、會議室外，其餘空間均為套房。
- ◆ 網球場出現於日治後期，為紅磚粉鋪築的紅土球場，大部分型制依舊。
- ◆ 本區建築都保有自日治時期以來各自不同時期之建築風格，除見證各時期的環境、歷史背景意義外，也代表各時代的建築工藝之變化。

## 由國定古蹟指定理由看3處古蹟之關聯性

- ◆ 自由之家與嚴家淦故居均為臺銀建於日治初期(西元1902年)頭取和副頭取居住的高等官舍，採和洋並置的配置。
- ◆ 嚴家淦故居、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及其附屬建築無論從臺銀頭取宅邸與臺銀俱樂部的關聯性，或是從重要財經官員宅邸，與美援顧問團招待所的相關性，及國家元首宅邸與辦公處所的關係，均可看出此三者之間的密不可分與共生共營的連結性，共同經歷臺灣二戰後重建時期、國際外交處境艱危的敏感時刻，都是中華民國政府當年遷臺後克勤建國的歷史見證。
- ◆ 此3處建築群與環境保存完整，從整體文化資產保存角度觀之，其整體建築群更能詮釋完整之歷史脈絡。

# 臺銀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 114.7.10，文化部核定臺銀提報之「國定古蹟大同之家(含網球場)及自由之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大同之家**將作為臺銀文物館，對外開放範圍為內部展示空間及南側庭院管制線前。
- **自由之家**將作為臺銀經研所文史典藏與辦公空間，平時不對大眾開放。
- 相關空間利用規劃如右表。

| 編號 | 建物名稱       | 使用定位            |
|----|------------|-----------------|
| 1  | 大同之家       | 臺銀文物館           |
| 2  | 自由之家       | 臺銀經研所文史典藏與辦公空間  |
| 3  | 小禮堂        | 臺銀經研所文史典藏空間     |
| 4  | 舊宿舍        | 臺銀多功能室(簡報、會議室等) |
| 5  | 單層宿舍A      | 臺銀文物館庫房         |
| 6  | 單層宿舍B      | 臺銀文史典藏室與庫房      |
| 7  | 雙層宿舍       | 臺銀辦公室與庫房        |
| 8  | 網球場附屬建築    | 臺銀網球場擴充空間/倉庫    |
| 9  | 網球場        | 臺銀網球場           |
| 10 | 愛國西路附屬建屬建築 | 臺銀經研所值勤室        |
| 11 | 警衛室        | 臺銀文物館警衛室        |
| 12 | 網球場管理室     | 臺銀網球場管理室        |

資料來源：臺銀

# 行政院115.5.7會議後，各單位回應

## ◆ 臺銀說明：

- 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將遵循行政院會議指示，依「對外開放」、「彰顯臺灣經濟發展歷程」原則，打造全民共享之臺灣經濟史展示館及文物館，並邀請國史館、文資局等出席提供指導意見。

## ◆ 財政部說明：

- 自由之家、大同之家修復及再利用分為3階段：
  - 硬體修復、規劃設計刻正進行中。
  - 空間展示，包括數位化與實體。
  - 策展計畫，將請國史館專業指導。

# 行政院115.5.7會議後，各單位回應

## ◆ 文化部說明：

- 文資局將持續邀請臺銀及國史館參與相關會議，  
適度銜接與整合自由之家、大同之家之活化與再利用發展方向。
- 臺銀後續各階段成果將依據文資法提送文化部審查，  
文資局與國史館將全程參與，  
協助臺銀遵循行政院會議指示方向辦理。

## ◆ 文資局說明：

- 後續將與臺銀就3處古蹟未來活化再利用方向，  
持續進行跨部會溝通及整合。

# 行政院115.5.7會議後，各單位回應

## ◆ 國史館說明：

- 館方對於嚴前總統文物、事蹟有所掌握，對於三合一園區之展示功能，如何互相呼應、如何相得益彰，願意提供諮詢意見。
- 國史館過去對嚴前總統的相關檔案文物已有相當系統性的整理，期待此資料能作為推動故居活化或國家級經濟史料館規劃之重要依據。

# 諮詢「臺灣經濟四百年」作者吳聰敏教授

## ◆ 115.6.1，諮詢「臺灣經濟四百年」作者、臺大經濟學系吳聰敏教授教授：

- 大同之家、自由之家應展現出「臺灣經濟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臺灣經濟如何發展到如今的成就」，不只是擺放文物(如美援麵粉袋)，應組成專業小組執行，透過嚴謹的研究與轉譯來訴說完整的臺灣經濟故事。
- 部分書冊倘若其他機關、圖書館也有收藏的話，不適合移入自由之家。
- 50.7央行在臺灣復業前，臺銀實質上扮演臺灣的央行的角色，負責貨幣發行與政策制定。

# 調查意見三

---

臺銀文物館多侷限於該行**自身的詮釋**，  
展示內容豐富度不足，格局有限。

且疏於保存維護2.5萬冊戰後至西元1990年資料，  
**欠缺專業化管理**，致使存放於書刊典藏室之部分珍貴  
史料文獻已呈現泛黃、模糊甚至破損。

該行刻正辦理與中研院合作**寄託保存及數位典藏**事宜，  
並由中研院進行具研究價值之書刊篩選。

# 調查意見三

鑑於歷史文獻原件具高脆弱性，  
且數位化經費完全由中研院自行籌措，  
囿於數量、規模龐大，影響數位化進度。

臺銀允應查詢其他機關、圖書館是否已完成相關數位化  
，並挑選具研究價值之重要史料分批數位化。

行政院亦應督導財政部偕同臺銀編列相應經費，制定  
3~5年完成數位化之計畫，俾利促進後續本土研究之  
成果及主權AI之發展。

# 履勘臺銀文物館

## ◆ 115.5.6，履勘臺銀文物館。

- 臺銀文物館係102年籌設，  
現址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帝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臺北支店」1樓。
- 共劃設文史、實物、貨幣(包括古金幣)、書畫藝文美術品等4大展區。
- 設置有剪報視聽室、數位導覽與照相專區，提供民眾觀賞使用。
- 有關文物之管理與維護係依該行歷史文物管理維護要點與文化資產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辦理。
- 派有專責管理人員、專任導覽人員各1員，負責例行經常性事務與導覽業務。

# 履勘臺銀文物館



- 臺銀文物館分為文史、實物、貨幣及書畫藝文美術品等**4大展示區**
- 整體策展架構偏重**自身館藏**之詮釋，**亮點不足**
- 展示內容之**高度與深度**尚有優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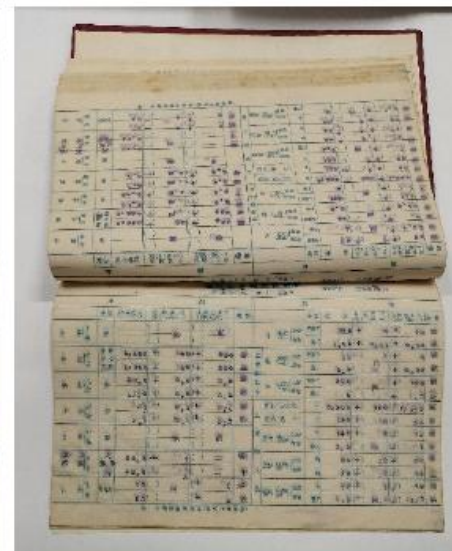
# 履勘臺銀經研所

## ◆ 115.5.6，履勘臺銀經研所。

- 臺銀經研所係35.5.20成立，接收極多日治臺銀留存之文獻資料，並於35.11.1成立金研室，40年改名為經研室。
- 從事經濟金融書刊編印及辦理臺灣金融統計業務。
- 在台灣經濟研究院(65年)、中華經濟研究院(70年)未成立前，經研室為臺灣整體經濟金融研究奠下深厚的基礎，兼具「臺灣史料守護者」及「準國家經濟智庫」的雙重角色。
- 央行在臺復業前，經研所辦理之臺灣金融統計業務，為當時政府制定「進口替代」與「外匯改革」等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亦是觀察臺灣從非常時期轉向常態金融體制的重要歷史資料。
- 人員編制方面，36年設置編輯、調查、資料等3科，約30人；49年增設經濟分析科，共34人；58年增設研究發展科，共52人；103年調查科移撥至徵信部，共25人；115.4，人員配置14人。

# 履勘臺銀經研所 書刊典藏室

- 約2.5萬冊戰後至西元1990年之史料文獻存放於書刊典藏室
- 欠缺系統性保存維護及專業典藏管理機制
- 部分文獻已出現泛黃、字跡模糊及破損等劣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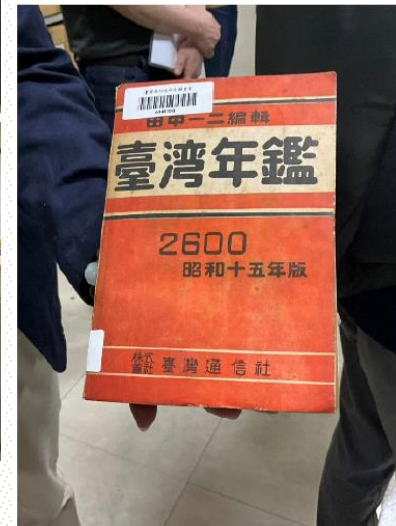
# 履勘中研院臺史所

## ◆ 115.7.8，履勘中研院臺史所。鍾淑敏所長說明：

- 日治臺銀設立之初即由計算部計算課進行調查或統計資料收集。  
第2任頭取柳生義一任內，元年在總務部底下新設調查課。  
35年，臺銀金研室在周憲文先生主導下成立(40年更名為經研室)，  
接收日治臺銀資料室所存資料。
- 臺銀有完整的戰前報紙，提供研究者與全民貼近社會及生活的史料。
- 中研院臺史所順應政府推動「主權AI」，  
利用本土史料(如戰前日治報紙)訓練臺灣脈絡的AI模型。  
且已開始利用AI工具進行日治報紙全版文字化(OCR)及翻譯。
- 臺銀目前自行保管約2.5萬冊戰後資料(34~79年)，刻與臺史所、經濟所三方共同合作，簽訂寄託保存及數位典藏相關事宜。  
然因史料文獻的數位化經費完全由中研院自行籌措，  
囿於數量、規模龐大，影響數位化進度。

# 履勘中研院臺史所

- 中研院臺史所保存臺銀日治史料
- 臺銀有完整的戰前報紙，提供研究者與全民貼近社會及生活的史料



# 中研院臺史所保存臺銀日治史料及數位化情形

| 文史種類       | 文史內容                                        | 實體數量                  | 數位典藏情形                                                                       | 原件典藏地             |
|------------|---------------------------------------------|-----------------------|------------------------------------------------------------------------------|-------------------|
| 日治時期<br>文書 | 內含臺銀本店與各支店所產生之各項報告，及各地經濟與產業等相關調查報告          | 1,335冊<br>(件)         | 全數完成數位化，共計34萬4,273頁影幅，並公開於「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截至115年6月底累計點閱次數為14.6萬次，累計影像瀏覽量約46.8萬頁。 | 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百年書庫」 |
| 日治時期<br>書刊 | 內容偏重於經濟、金融、商業等類別，以及大量與產業經濟活動及地理調查等輔佐臺銀業務之書籍 | 1萬2,361個單件，<br>1萬8千餘冊 | 已完成分類、編目及詮釋資料建置，並公開於「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截至115年6月底累計點閱次數為23.7萬次。                      |                   |
| 日治時期<br>報紙 | 包含戰前臺灣人自辦之日刊報紙《臺灣新民報》等                      | 總計22種報別，約325(裝訂)冊     | 《臺灣新民報》、《興南新聞》、《臺灣新聞》已數位化及公開，並置於「臺灣文獻全文資料庫」                                  | 臺史所檔案館庫房          |

資料來源：中研院臺史所

## 諮詢洪紹洋教授、吳聰敏教授

### ◆ 115.6.1，諮詢陽明交大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洪紹洋教授兼所長：

- 臺銀藏有戰後初期包含黑市價格等原始調查資料，整理與分析這些資料，將能作為重新理解惡性通貨膨脹和幣制改革的素材，有發表到經濟學國際一流期刊的潛力。
- 臺銀所藏的日治和戰後資料，可以拓展臺灣經濟史領域，超越以往大眾的認識，提供新的見解。
- 建議臺銀與研究機關和大學研究者合作，且能吸引更為年輕的學生一起投入研究，讓臺銀行史乃至臺灣經濟史能有更多的研究成果。

### ◆ 115.7.8，諮詢臺大經濟學系吳聰敏教授：

- 建議先去查一下其他機關、圖書館，包括臺大圖書館、臺灣的圖書館、日本國會圖書館等，是否已完成相關數位化，中研院臺史所不必重複做。至於其他書籍、檔案等也宜選出重要者，分批數位化。

#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文化部偕同文資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督導財政部偕同臺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

# 報告完畢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